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嘉簡附民字第47號

原告 耀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寶

訴訟代理人 方杰

被告 蔣育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1439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啓夫

法官 盧伯璋

法官 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美足